

# 福建省财政厅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福建省财政 科研一般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理论和政策研究，更好服务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现将 2023 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一般资助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省内行政、事业单位特别是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中具备较高知识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财经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包括个人和团队）。

2.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风优良。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熟悉我省省情，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研究经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和科研组织职责。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

申报。

## 二、申报时间

资助项目申报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资助方向及要求

### （一）资助方向

1.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建设
2.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3. 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 扎实推进福建区域协调发展
5. 增强福建创新竞争力
6. 推动“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
7. 充分发挥福建省多区叠加优势
8. 福建民营经济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展壮大
9. 释放我省居民消费潜力
10. 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 闽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

### （二）资助要求

申请人须围绕以上资助方向自选研究角度进行申报，例如方向 5，可从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功能、科技投入效能等角度申报；方向 6 中的“绿色经济”，可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 ESG 实践等角度申报。

#### **四、立项方式**

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并公示后立项。

#### **五、经费资助**

1. 资助额度：项目资助金额根据项目最终成果验收鉴定的优秀、良好和合格等次确定，分别给予资助3万元、2万元、1万元。

2. 分期拨付：立项项目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成果后，获得首批资助经费0.5万元；项目最终成果经专家组验收鉴定等次后，拨付相应的尾款。

#### **六、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要求现状阐述清晰、问题剖析深入、政策建议务实可行。

##### **（一）阶段性成果**

1. 提交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2. 成果质量：应当对资助选题中的关键性问题进行定性定量剖析、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字数不少于3000字。

阶段性成果若不达标，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撤销资助资格。

##### **（二）最终成果**

1. 研究期限：以项目正式立项时间起算6个月。

2. 成果字数：不得少于1万字。

#### **七、申报材料**

##### **（一）纸质材料**

《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可在 <http://czt.fujian.gov.cn>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申请人须按要求认真填写,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申请书纸质件一式 6 份寄送至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37 号福建省财政厅属办公楼 407 室。联系人: 王芬; 电话: 87097902, 13959139270。

## (二) 电子材料

申请书以 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 [fjckyj@163.com](mailto:fjckyj@163.com), 并标注“项目负责人姓名+2023 财政资助项目申报”。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经办处室或单位: 科研所

联系电话: